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昌吉市安馨宠物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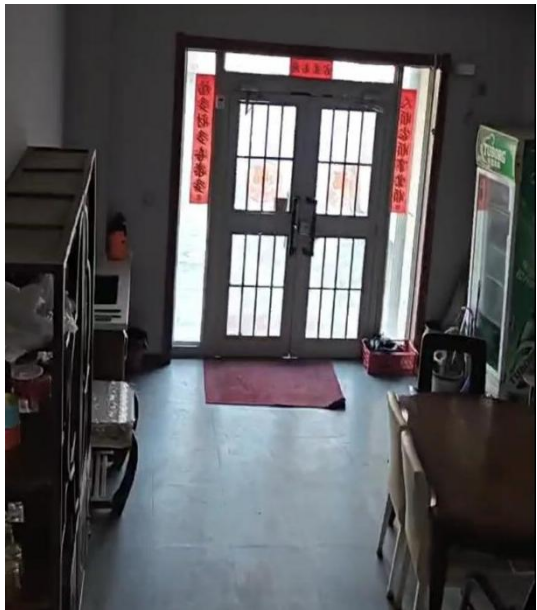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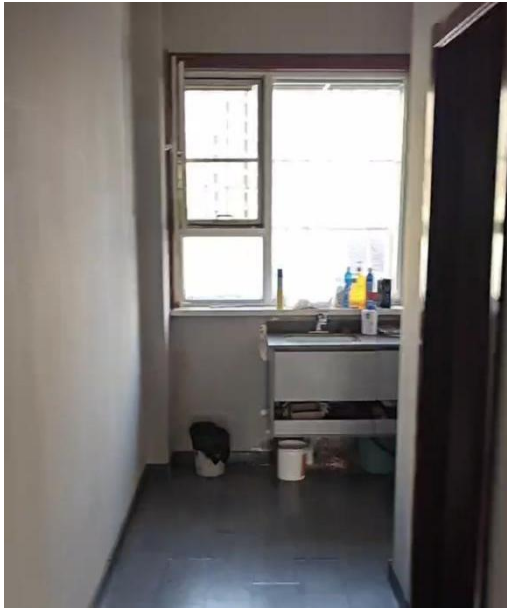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昌吉市安馨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wfo22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市安馨宠物医院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昌吉市安馨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EFX3F7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南凯乾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南凯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南凯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189816788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珠	06354223505420527	BH006479	刘海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479	刘海珠

	
项目区大门	项目区内部
	
项目区内部	项目区内部

现场勘探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市安馨宠物医院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南凯乾	联系方式	18699084860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路街道丽景社区青年南路 丽景尚城小区43栋门面1-2(74区2丘50栋1层1室)		
地理坐标	(东经: 87度16分5.983秒, 北纬: 43度59分53.995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17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 本		

项目属于“Q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且来源于市政给水，对区域水资源总量影响不大，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租赁商铺，不新增占地。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地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环评建议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备案
	资源 利用 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医疗废物、患病宠物排泄物及猫砂、废紫外线灯管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捞与处置,不在项目区贮存;输液瓶(袋)集中收集暂存于储物间,定期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动物毛发及宠物粪便及猫砂与生活垃圾一起分类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2.2、与《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2025年1月10日)符合性分析			
表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属性
ZH65230120001		昌吉市建成区	重点管控单元
表1-3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6 5230 1200 01/ 昌吉市建成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内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有序推进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内自备电厂替代或退出。 4、不再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5、“乌-昌-石”区域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实行关停整合。	本项目建设动物医院，废气主要为动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城区集中供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到2024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乌—昌—石”区域基本淘汰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要求。排污许可中另有要求的执行许可的标准限值。 4、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5、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 6、“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标准限值后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 风险 防 控	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 利用 效率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完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	本项目建设动物医院，冬季采暖采用城区集中供热；不涉及使用煤炭项目及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2025年1月10日）的要求。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监管制度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	-----	-----

动物医院使用面积应在150平方米以上，有相对独立的隔离室、诊疗室、普通病处置室和传染病处置室、住院室、手术室、相关检验室、器具清洗消毒室、器械药品室、办公室等工作室。	本项目使用面积177.8m ² ，设有独立的隔离室、诊疗室、手术室、住院室、中央处置区（包含普通病处置区、相关检验室、器具清洗消毒室）、传染病处置室、药房、办公室等工作室等，详见平面布置图。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环境应整洁，距动物饲养、交易场所 200 米以上，距离动物屠宰和动物产品经营、加工，以及药品生产等场所 3000 米以上，并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本项目租赁沿街配套商业楼，所在200m范围内不存在动物饲养、交易场所；本项目3000m范围内无动物屠宰场和动物产品经营、加工以及药品生产等场所，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应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具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并且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暂存污水、污物、病死动物及其它医疗废弃物的防止二次污染的用具，存放处应有明显标志。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洗浴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并加贴危险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符合

4、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理条例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垃圾暂存间，并加贴危险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	本项目在一层设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4.8平方米，医疗废物暂存于带盖封闭的桶内，桶上贴上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	符合

	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 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 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称、质量、成份、特性；暂存间内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及人员活动区、生活垃圾存放区保持距离。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 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垃圾暂存间，并加贴危险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本项目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理；宠物医院内医疗废物贮存间使用紫外灯进行日常杀菌消毒，废紫外线灯管和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医疗废水收集后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后与动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符合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昌吉市建国路街道丽景社区青年南路丽景尚城小区43栋门面1-2，商铺租赁合同见附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主要是商铺、居民住宅等，无重大污染企业，周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服务及诊疗活动范围为宠物洗澡美容、宠物用品售卖、宠物基础疾病预防、疫苗接种、宠物常规检查、内科疾病的诊疗、外科疾病治疗和动物胸腔或腹腔手术。本项目可为周边小区居民医治宠物提供方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区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动物饲养、交易场所；距离动物屠宰和动物产品经营、加工以及药品生产等场所3公里以上，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项目所在昌吉市建国路街道丽景社区青年南路丽景尚城小区43栋门面1-2

	，共两层；项目区北侧与西侧为丽景尚城小区；东侧为青年南路；南侧为120县道。项目店铺大门正对青年南路，店铺面积共177.8m ² ，有相对独立的各个科室，符合该管理办法。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昌吉市安馨宠物医院； 建设单位：昌吉市安馨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昌吉市建国路街道丽景社区青年南路丽景尚城小区43栋门面1-2，中心地理坐标为E87°16'5.983"，N43°59'53.995"，本项目租赁商铺，面积为177.8m²，与周边关系：项目共两层；项目区北侧与西侧为丽景尚城小区；东侧为青年南路；南侧为120县道。项目区地理位置图与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员工人数：员工人数6人，均不在院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365天，每天营业时间为8小时。 就诊规模：年接待宠物3650例（含手术730台）。 项目投资：总投资10万元。 2.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单位租赁昌吉市建国路街道丽景社区青年南路丽景尚城小区43栋门面1-2，房屋性质为商业用房，使用面积共177.8平方米。 接待动物对象为家养宠物猫、宠物狗，服务内容为宠物猫狗进行洗澡、美容、售卖宠物用品等；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的基础疾病治疗和外伤治疗（检测项目：犬瘟、细小病毒、冠状病毒、血常规、显微镜镜检，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结果），手术内容为外伤手术、宠物绝育手术、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进行复杂手术。预计门诊接待最大动物量10只/天，其中美容5只，门诊日最大接诊量为5只（其中需要手术的2只，其他3只为打预防针等非手术诊治，不涉及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治疗项目）。 关于本项目的特别说明如下： 项目涉及的放射性污染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设置诊疗室、美容室、化验室、B超室、DR室、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等，主要提供动物治疗（一般为胸腔、腹腔、颅腔手术）、洗澡美容、宠物食品、用品和药品销售。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
	供热	市集中供暖供应		/
	排水	医疗废水与洗浴废水分别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动物粪便及时清理，消毒后装入密封袋，减少暴露时间，减少臭气产生；房间内采取紫外灯消毒、新风系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		新建
	废水	医疗废水与洗浴废水分别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所有废水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室内隔声等。		新建
	环境风险	一旦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切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出口阀门，未处理废水由空桶（容积为0.2m ³ ）收集后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再由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		新建
	一般固废	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输液瓶（袋）	收集暂存，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
		宠物毛发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宠物粪便及猫砂	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
		废紫外线灯管	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捞与处置，不在项目区贮存	/
		患病宠物排泄物及猫砂	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

2.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麻醉工作站	/	个	1
2	手术用心电监护	/	台	1
3	生化仪	/	台	1
4	显微镜	/	台	1
5	内窥镜	/	台	1
6	便携式血压机	/	台	1
7	DR影像(属于医用II类射线装置)	/	台	1
8	污水处理器	/	套	2
9	冰箱	/	台	2
10	血气	/	/	1
11	监护仪	戴瑞DERRY兽用多参数监护仪D8B台	台	1
12	X光机	日本Mikasa高周波X线机MikasaHF400Va便携式X线机台	台	1
13	空调	/	台	2
14	洗衣机	/	台	1
15	飞依诺彩超机	/	台	1
16	血球仪	/	台	1
17	离心机	/	台	1
18	手术无影灯	/	台	1
19	小动物中型输液台	/	台	7
20	小动物免疫台	/	台	1
21	动物手术台	/	台	1
22	动物手术监护仪	/	台	1
23	宠物耳道内窥镜	/	台	1
24	雾化机	/	台	1
25	宠物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	个	1
26	电脑	/	台	3

27	地秤	/	个	1
28	海威特荧光检测分析仪	/	台	1
29	雷森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台	1
30	西门子呼吸麻醉机	/	台	1
31	顺泰血压仪	/	台	1
32	高压消毒锅	/	个	1
33	小动物诊疗台	/	台	2
34	动物处置台	/	台	1
35	超声波洁牙机	/	台	1
36	伍德氏灯	/	个	1
37	宠物智能输液泵	/	个	5
38	DR工作台	/	台	1
39	移液器	/	个	4
40	监控摄像头	/	个	17
41	打印机	/	台	1
42	宠物桌称	/	个	2
43	英科荧光定量分析仪	/	台	1
44	斯玛特生化分析仪	/	台	1
45	悬挂式紫外线灯	/	个	12

2.4、主要原辅材料表

医院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繁多，包括药物、试剂、消毒液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物资。原辅材料运输、贮存和使用须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范，避免扩散到人群和环境造成危害。项目主要药物使用见表2-3，主要医疗用品及能源消耗见表2-4。

表2-3 主要药物使用情况

序	品名	规格	年耗量	备注
---	----	----	-----	----

号				
1	拜有利	100毫升	4瓶	抗生素
2	莫比新	50毫克	100片15盒	
		250毫克	8盒	
		500毫克	5盒	
3	倍诺林	0.1g/支	3盒	抗生素
4	大宠爱	0.25毫升	10盒	体外驱虫
5	海乐旺	6片/盒	30盒	体内驱虫
6	海乐旺	6片/盒	30盒	体内驱虫
7	海乐妙	6片/盒	30盒	体内驱虫
8	海乐妙	6片/盒	30盒	体内驱虫
9	拜宠清	6片/盒	15盒	体内驱虫
10	赛瑞宁	10毫升/盒	2瓶	止吐
11	生理盐水	24瓶	6箱	液体
12	5%葡萄糖注射液	24瓶	6箱	液体
13	复方Nacl	24瓶	4箱	液体
14	麻佛	10片/盒	4盒	抗生素
15	耳漂	12瓶	2盒	洗耳水
16	安立消	500毫升	45瓶	消毒液
17	异氟烷	100毫升/瓶	8瓶	麻醉剂
18	舒泰50	250毫克/瓶	6瓶	麻醉剂
19	棉制品	100支/包	3包	耗材
20	丙泊酚	20毫升	15盒	麻醉剂
21	一次性手套	盒	12盒	耗材
22	一次性口罩	包	100包	耗材
23	双氧水	100毫升/瓶	20盒	耗材
24	生理盐水	250毫升/瓶	200瓶	液体
25	医用酒精	500毫升	25瓶	耗材
26	注射器	100支/盒	50盒	耗材
27	一次性垫单	10张/袋	15袋	耗材
28	疫苗	25支/盒	15盒	疫苗
29	生命元	30毫升/瓶	20	/
30	鱼腥草注射液	2毫升	30盒	
31	柴胡注射液	2毫升	30盒	
3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毫升；5毫克	30盒	
33	维生素C注射液	2毫克；0.1克	20盒	
34	维生素B1注射液	2毫升；0.1克	20盒	
35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	2毫升	20盒	
36	维生素B6注射液	2毫升；100毫克	20盒	
37	维生素B12注射液	1毫升；0.5毫克	20盒	
38	敏清舒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1毫升；10毫克	15盒	
39	灭菌注射用水		30盒	
40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注射液	1毫升；4毫克	15盒	
41	氯化钾注射液	10毫克/10支	30盒	
4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2毫升；0.1克	30盒	
43	乳酸林格注射液	250毫升/瓶	3箱	
表2-4 主要医疗用品及能源消耗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使用量	类别
1	一次性注射器	盒	50	
2	一次性口罩	包	100	

3	一次性手套	盒	15	
4	纱布棉球	包	30	
5	输液袋	个	300	
6	兽用血细胞分析溶血剂	瓶	5	0.5升/瓶
7	兽用血细胞分析稀释剂	瓶	3	0.5升/瓶
8	头孢噻呋	粒	200	
9	碘伏	瓶	50	0.1升/瓶
10	酒精	瓶	25	0.5升/瓶
11	消毒液	瓶	10	0.5升/瓶
12	新鲜水	立方米/年	482	市政供水
13	电	千瓦时/年	3000	市政供电
14	猫导尿管	支	20	
15	犬双腔道尿管	支	30	
16	骨板	条	5	
17	骨钉	个	100	
18	留置针	个	500	
19	缝合线	12根/盒	20	
20	刀片	100/盒	3	
21	纱布块	24包/袋	15	
22	纱布包	包	10	
23	绷带	10个/袋	3	

2.5、公用工程

2.5.1供排水

（1）供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项目主要用水为宠物洗浴用水、诊室医疗用水、工作人员及流动人员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医院流动人员按10人计算，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用水量以50L/人·d计，则日用水量为0.8m³/d，年工作365天，年用水量为292m³/a。

②宠物洗浴用水

本项目宠物入院后进行分诊，防止患病宠物病情加重，因此只对健康无病宠物进行洗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宠物洗澡用水量按照50升/只计算，本项目需美容的宠物约为5只/天，则本项目宠物洗澡用水量为0.25m³/d（91.25m³/a）。

③医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医疗用水量约为30L/只宠物，本项目

医疗宠物按5只/天计算，则本项目宠物洗澡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 $54.75\text{m}^3/\text{a}$ ）。

④未预见及漏失水量按其他总用水量的10%计，则未预见及漏失水量为 $43.8\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81.8\text{m}^3/\text{a}$ 。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生活用水量的80%，即 $0.64\text{m}^3/\text{d}$ （ $233.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②宠物医疗废水

宠物医疗废水包括手术室、化验室、诊断室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绝育手术，胸腔或腹腔手术过程中冲洗废水、消毒、医护人员术后洗手以及诊断室仪器、操作台清洗废水。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90%计，即 $0.135\text{m}^3/\text{d}$ （ $49.275\text{m}^3/\text{a}$ ），本项目医疗废水统一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滤筛+氯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③动物洗浴废水

动物美容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80%计，即 $0.2\text{m}^3/\text{d}$ （ $73\text{m}^3/\text{a}$ ），动物洗浴废水统一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滤筛+氯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详见表2-5，水平衡图如图2-1。

表2-5 项目用排水量估算表 单位： m^3/a

序号	种类	用水量	耗水量	排水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292	58.4	233.6	/
2	宠物洗浴用水	91.25	18.25	73	/
3	医疗用水	54.75	5.475	49.275	/
4	未预见及漏失水量	43.8	43.8	/	/
合计		481.8	125.925	355.875	/

水平衡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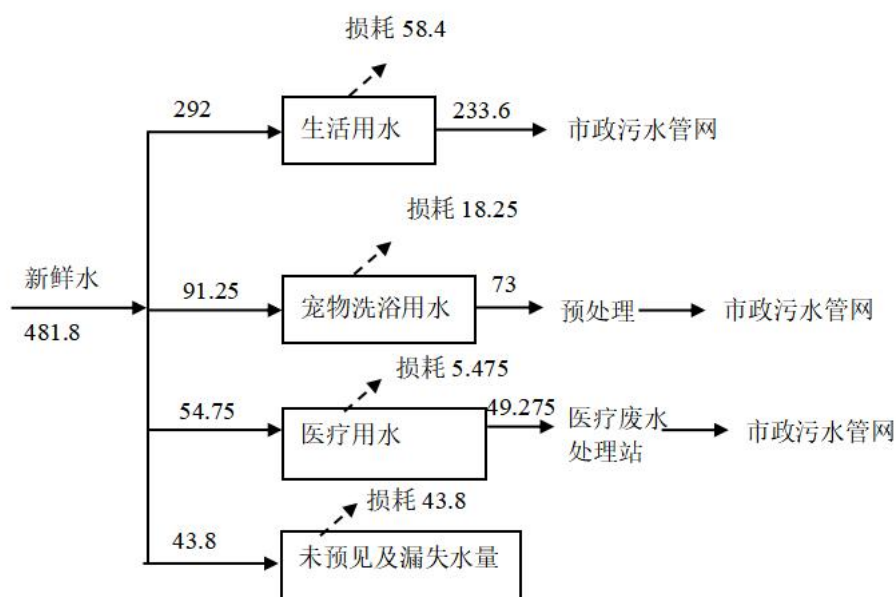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5.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力系统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区用电需求。

2.5.3供暖

本项目冬季由昌吉市集中供暖。

2.6、总平面布置

功能分区布局：一楼西侧为大门进出口，东侧设置诊室，东南侧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二楼北侧设置化验室、诊所、美容室，南侧设置DR室、手术室、药房与卫生间，东侧设置狗住院部、隔离室与处置区，西侧设置猫住院部与B超室。项目整体布局跟操作流程的先后顺序相符合，各功能区分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详见项目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环保设施位置：废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中央处置区和美容室；两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均为0.5m³/d。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产生的异味经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项目接诊室、手术室等均设置在室内，噪声经采取隔声措施处理；院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医疗废物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桶等，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东南侧，本项目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明确，设施设备布置合理，交通便利、顺畅，项目平面布局从环保方面分析基本合理。

2.7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医院装置安装后即可投入使用，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仅进行不同区域的隔断、简单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由于施工人员为昌吉市当地劳动人员，仅装修时在项目区进行劳作，本次产生施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很少，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因装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建筑垃圾。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1工艺流程

①运营期医院诊治和美容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2-3及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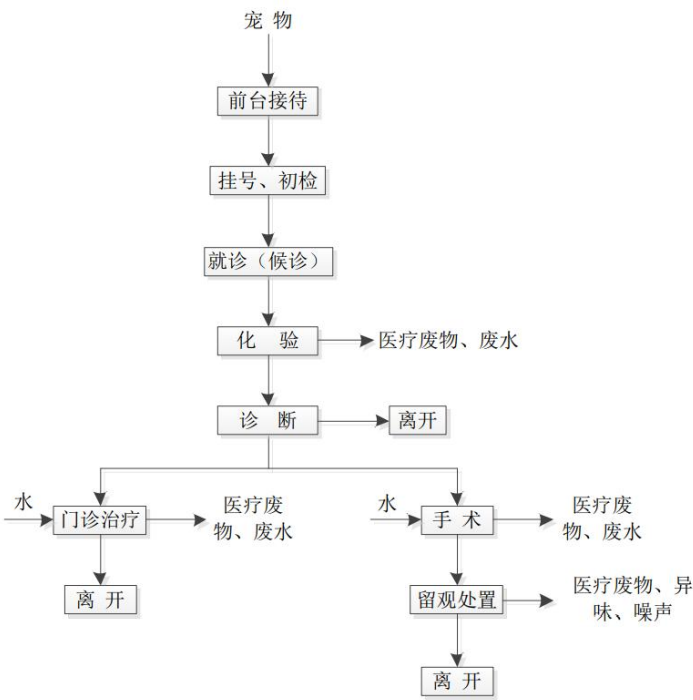


图2-3 运营期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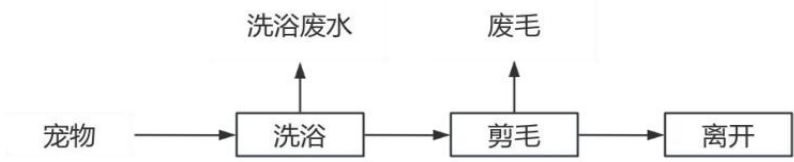


图2-4 运营期美容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各科室诊断流程简述： 诊室：主要对宠物进行常见疾病的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等医疗废物。 化验室：对患病动物进行血、便、尿等常规化验,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寄生虫、影像、B超等，病毒检测均采取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 手术室：主要对宠物进行常见疾病的治疗，开展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阉割手术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过期药品、动物组织等医疗废物和诊断、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住院区：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动物粪便。 美容室：主要对动物进行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美容废物和宠物洗浴废水。 2.7.2产排污环节 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废水：运营期废水包括：①治疗过程，器械消毒等环节产生的医疗废水。②员工及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③宠物美容洗浴时产生的洗浴废水。 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调机噪声、动物偶发噪声等。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动物废毛、动物粪便、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输液过程产生的输液瓶（袋）、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和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患病宠物排泄物及猫砂及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3.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昌吉回族自治州2023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详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超标
CO	日平均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h最大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3	160	89.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O₃的年评价指标为达标；颗粒物PM_{2.5}、PM₁₀的年评价指标均为超标，因此本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PM_{2.5}、PM₁₀受沙尘天气影响导致超标。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本项目与地表水没有直接的水力联系，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3、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4、声环境质量现状

3.4.1监测布点

项目位于昌吉市建国路街道丽景社区青年南路丽景尚城小区43栋门面1-2，新疆坤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对项目区临近的丽景尚城小区37栋、丽景尚城小区42栋、丽景尚城小区43栋以及厂界四周进行

监测，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

3.4.2监测方法

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仪器使用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监测前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距地面1.2m，传声器戴风罩进行监测。

3.4.3评价标准

根据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现状，声环境敏感点丽景尚城小区37栋、丽景尚城小区42栋、丽景尚城小区43栋、厂界北侧与西侧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执行表1中2类标准；厂界东侧与南侧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执行表1中4a类标准。

3.4.4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3-2。

表3-2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值		环境功能及标准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丽景尚城小区37栋	48.9	4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夜间50	达标
丽景尚城小区42栋	49.9	46.7		
丽景尚城小区43栋	48.2	45.9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东	57.8	4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70，夜间55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南	57.6	44.5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西	53.1	46.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夜间50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北	54.5	45.5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与4a类标准限值。

环境保 护目标	3.5、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和本项目特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主要为商铺和居住区。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与级别详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丽景尚城小区	居民区	西，西北	10-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特变世纪广场东苑小区	居民区	西	170-340	
		尧矿祥和家园	居民区	西	90-330	
		大上海·环宇	居民区	西	240-500	
		华中美地小区	居民区	北	80-50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丽景尚城小区37栋、丽景尚城小区42栋、丽景尚城小区43栋。					
	表3-4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米	保护级别
声环境	丽景尚城小区37栋、丽景尚城小区42栋、丽景尚城小区43栋	居民区	西	0-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商铺一层，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宠物洗浴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无地表水接纳水体，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租赁现有闲置商铺，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6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5。		
	表3-5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依据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3.7废水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3-6。		
	表3-6 废水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单位：mg/L		
	控制项目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pH		6-9
	COD		250
	BOD ₅		100
	SS		60
	动植物油		20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氨氮		45
	总余氯		8
注：（1）氨氮和总余氯排放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生活污水与宠物洗浴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3-7。			
表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mg/L）	500	
4	氨氮（mg/L）	4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6	动植物油类（mg/L）	100	
7	粪大肠菌群数（个/L）	5000	
8	总余氯	>2	
3.8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北侧与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厂界东侧与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限值。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昼间	夜间	采用标准
厂界北侧与西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
厂界东侧与南侧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
3.9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采取暂存间形式，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医疗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转移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用水，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宠物洗浴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含量较少，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管理。根据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综合考虑本项目污染特征、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建国路街道丽景社区青年南路丽景尚城小区43栋门面1-2，无需新建建筑，施工内容主要为简单的装修和室内设备安装，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现已完成，故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4.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4.1.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设厨房，无油烟废气产生，日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本项目接诊的动物均为猫与狗，产生的粪便较少，动物粪便、尿液会产生少量异味，且安置在笼中，笼子下方为托盘，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同时猫砂还具有吸附和抑制臭味气体散发的作用。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工作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本项目在整个营业区域范围内设置新风系统，该新风系统在各科室及公共区域等天花板上均设置有通风换气口，能够收集到整个院区的异味，包括诊疗室、美容区、住院室等各个区域产生的异味，同时，建设单位应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打扫、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固废(粪便等)，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空气中的异味；故宠物散发的臭气量极小，不对宠物散发的少量臭气进行定量分析。 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较少，经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类比同类型项目长沙市天心区富瑞宠物医院，该公司日均接待宠物诊疗量约4例、宠物美容5只，与本项目经营规模类似。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富瑞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最大浓度为<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本项目运营工艺及废气产污环节与其基本相同，因此项目废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仅针对猫、狗，不接收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宠物，并且采用高压灭菌锅对诊疗过程中使用的器皿、手术器械进行灭菌；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院区安装有紫外线灯对空气进行消毒，加强管理工作，安装新风系统，并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宠物笼舍、其他各科室进行消毒处理并喷洒生物除臭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确定“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为可行技术。

4.1.3运营期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1：

表4-1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 4-93)中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4.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4.2.1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不设食堂，因此无食堂废水产生；影像室使用数字影像设备，不涉及显影液、定影液的使用，无洗印废水产生，不涉及含汞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及医疗废水。

本项目洗浴废水单独收集，经美容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0.5m³/d）过滤与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中央处置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0.5m³/d）过滤与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进行分析。本次评价取值：COD：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1.6×10⁸个/L。

宠物洗浴废水的产生浓度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同时参考同类其他动物医院宠物洗澡美容废水产生浓度，确定污染物浓度源强为COD≤307mg/L、BOD₅≤197mg/L、SS≤205mg/L、氨氮≤26mg/L、粪大肠菌群≤4412个/L。

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污染物浓度一般为：化学需氧量：460mg/L；氨氮：52.2mg/L；总氮：71.2mg/L；总磷：5.12mg/L。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取值：COD：460mg/L；BOD₅：200mg/L；氨氮：52.2mg/L；SS：200mg/L。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水水质及排放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4-2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性质			排水量 ， m ³ /a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 菌群（ 个/L）
医疗 废水	处理 前	浓度 mg/L	49.275	250	100	80	30	1.6×108
		产生 量t/a		0.012319	0.0049275	0.003942	0.001478	/
	处理效率 %			0	0	25	0	>99.99
	处理 后	浓度 mg/L		250	100	60	30	<5000
		排放 量t/a		0.012319	0.0049275	0.0029565	0.001478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466-2005 ）（mg/L）				250	100	60	45	5000
洗浴 废水	处理 前	浓度 mg/L	73	307	197	205	26	4412
		产生 量t/a		0.022411	0.014381	0.014965	0.001898	/
	处理效率 %			0	0	25	0	>99.99
	处理 后	浓度 mg/L		307	197	153.75	26	<5000
		排放 量t/a		0.022411	0.014381	0.011223	0.001898	/
生活 废水	处理 前	浓度 mg/L	233.6	460	200	200	52.2	/
		产生 量t/a		0.107456	0.04672	0.04672	0.012194	/
	处理效率， %			0	0	0	0	/
	处理 后	浓度 mg/L		460	200	200	52.2	/
		排放 量t/a		0.107456	0.04672	0.04672	0.012194	/

综合排放	处理后	浓度 mg/L	355.875	399.5	185.5	171.1	43.75	<5000
		排放量 t/a		0.142186	0.0660285	0.0608995	0.01557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mg/L）			500	300	400	45	5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外排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4.2.2废水治理措施、排放方式、排放口基本信息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两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不间断运行，采用滤筛+氯片消毒工艺，各处理单元均采用全密闭设计，本项目废水主要为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等。本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滤筛+氯片消毒）已广泛应用于各小型医院和卫生院，运行情况良好；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与洗浴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集一起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方法可行。

投药方式：本项目所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加药方式为人工投药，项目医疗废水为间断产生，对应消毒方式为间歇消毒方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废水产生前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中加入足够的缓释氯片。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出水的参考加氯量（以有效氯计）一般为30~50mg/L，保证消毒效果（99.99%）。

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要求：

①消毒处理时确保药品与废水充分混合接触，反应足够时间，以杀灭出水中可能残存的病毒和细菌，确保出水满足有关指标要求。平时要加强消毒剂氯片的管理，将其暂存于阴凉通风、避光、防潮处，并密封保存。

②禁止建设单位漏排、偷排医疗废水。应定期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以免影响处理效果。

③严格做好医疗废水等收集工作，确保收集容器完好，收集过程不洒，时常检查维护废水收集管道的承插连接情况以防漏水；严格做好医疗

废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防渗工作，做重点防渗处理。

④制定并更新完善相关的工作制度及相应的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培养员工环保意识。

处理规模：本项目两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d}$ ）由液位感应系统、储药箱、混合器等组成，采用手工投加缓释氯片消毒片的消毒方式。医疗废水和洗浴废水分别从清洗槽流入位于清洗槽下方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进水口，经过滤后再进入设备的混合器，人工投加缓释氯片消毒片后与污水接触时间大于20分钟后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和洗浴废水产生量分别约为 $0.135\text{m}^3/\text{d}$ 和 $0.2\text{m}^3/\text{d}$ ，医疗废水和洗浴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均为 $0.5\text{m}^3/\text{d}$ ，故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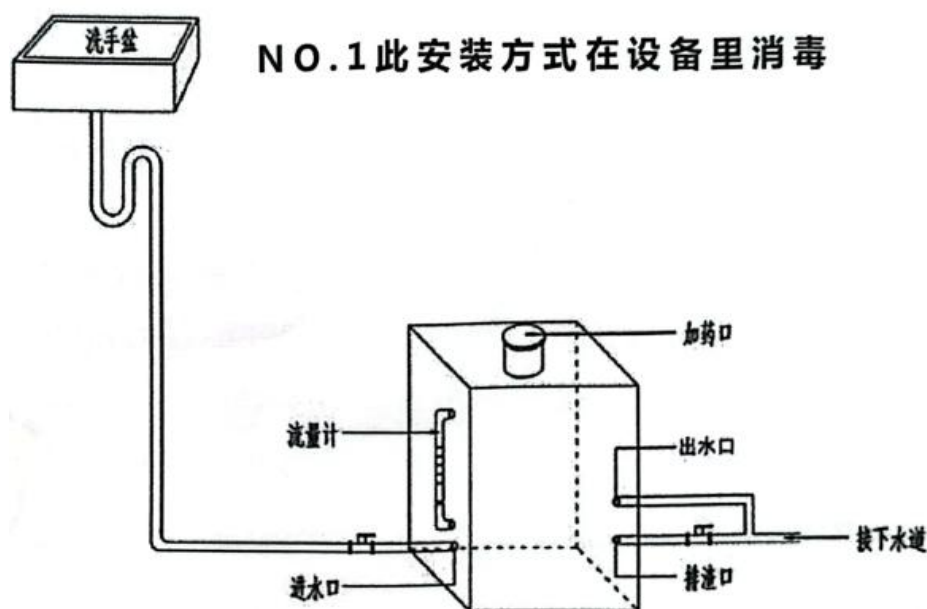


图4-1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图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滤筛+氯片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

	菌群、总余氯		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消毒			排放口 清 净 下 水 排 放 口 温 排 水 排 放 口 车 间 或 车 间 处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洗浴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TW002	污水处理设施	滤筛+氯片消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	/	/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经度	纬度	0.975m³/d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间歇排放时段：工作时间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
	87.27128	43.99966					BOD ₅	10
							COD	50
							氨氮	5
							SS	10
						粪大肠菌群数	10³（个/L）	

4.2.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建设单位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4-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	中央处置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及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一年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4.2.4依托可行性分析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隶属于昌吉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昌吉市园艺场东侧，始建于1999年，历时两年建成，总投资1.59亿元，于2001年11月10日正式开机运行，厂区占地约245亩，公司引进挪威先进污水处理工

艺和设备，处理流程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最大程度地消除了城市排水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2017年7月，由运营企业排水公司投资近5500万元进行提标改造建设，2020年6月完成。经过本次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达到6万立方米/日，出水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符合中水回用要求，同时可为华电热电厂提供工业冷却用水，缓解水资源紧张的状况。排放后的水质可以直接用于周边的头屯河景观带、滨湖河景观带进行中水补充，减少地下水的开采，促进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收水范围：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建国路街道丽景社区青年南路丽景尚城小区43栋门面1-2，属于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且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从接管范围上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水量：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接管量为 $355.875\text{m}^3/\text{a}$ （ $0.975\text{m}^3/\text{d}$ ），现状污水处理厂进水量约 $5\text{万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为 $1\text{万m}^3/\text{d}$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仅为 $0.975\text{m}^3/\text{d}$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项目营运期废水。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水质：建设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中央处置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d}$ ）经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洗浴废水单独收集，经美容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d}$ ）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由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项目运营后排水不会对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4.3.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就诊的动物叫声的噪声和空调室外机噪声，接诊动

物均为小型宠物，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50~70dB(A)之间，多属于间歇性噪声。空调选用低噪音环保空调，空调运行产生的噪声级在55~60dB(A)之间，夜间不工作；项目新风系统采用静音风机，医院使用的医疗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普遍低于50dB(A)。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6。

表4-6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噪声排放值dB(A)	持续时间
治疗	宠物叫声	偶发	50-70	隔声、合理喂食、加强管理、宠物嘴套等	20	30-50	间断
空调外机	空调外机	频发	60	选用低噪合格设备、减振垫等	10	50	持续

4.3.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北侧与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限值，厂界东侧与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功能区限值。

(2) 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和声压级叠加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评价点的贡献值。

①点声源衰减模式：

$$L_{\text{R}}=L(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单排房及砖围墙取5.0dB(A)，双排房取6.5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②声压级合成模式：

$$L_{\text{eq}}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text{eqi}}} \right]$$

式中： L_n —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A声级，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3与4-14。											
表4-7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丽景尚城小区37栋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8.9	45.5	48.9	45.5	60	50	31.4	/	达标	/
2	丽景尚城小区42栋	49.9	46.7	49.9	46.7	60	50	40	/	达标	/
3	丽景尚城小区43栋	48.2	45.9	48.2	45.9	60	50	26	/	达标	/
表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坐标(m)			声级值dB(A)(r0=1m)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分体式空调外机	/	5	3	0.5	60/1	设置减振垫	24h运行			
			5	-3	0.5						
			5	3	4.5						
			5	-3	4.5						
备注：分体式空调24小时运行											
注：以项目区一层中心为坐标原点（0，0，0），以向东为X轴向，以向北为Y轴向，以向上为Z轴向。											
各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如下表：											
表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距离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											
噪声源	数量	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	噪声源中心点与各厂界及敏感点之间的距离（m）								
			南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丽景尚城小区37栋	丽景尚城小区42栋	丽景尚城小区43栋		
1楼空调外机	2	50	4	0	4	10	27	10	50		
2楼空调外机	2	50	4	0	4	10	27	10	50		
根据噪声预测，建成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9，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9：											
表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贡献值）一览表											
噪声源	贡献值										
	南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1楼空调外机	38	50	38	30							
2楼空调外机	38	50	38	30							
贡献值	41	53	41	33							
标准值dB（A）	昼间70，夜间55		昼间60，夜间50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北侧与西侧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限值，厂界东侧与南侧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昼间标准限值；敏感点的昼间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昼间标准限值。

4.3.3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4-11。

表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部门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昼夜监测，每季度一次，每次一天	厂界北侧与西侧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与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敏感目标	噪声	昼夜监测，每季度一次，每次一天	丽景尚城小区37栋、丽景尚城小区42栋、丽景尚城小区43栋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约6人，年工作时间365天，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0.5kg垃圾计，则日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3kg/d，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1.095t/a。生活垃圾堆存于带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外运处置。

一般固废

①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输液瓶（袋）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主要为药品、医疗耗材脱外包装等；输液瓶（袋）为治疗过程产生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及输液瓶（袋）产生量约为0.03t/a，

	集中收集后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②宠物毛发 本项目宠物毛发来源于对其进行毛发修剪及洗浴冲洗时产生的（包括洗浴废水过滤后产生的废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毛发产生量约为0.01t/a，作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宠物粪便及猫砂 本项目宠物产生的粪便及猫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粪便及猫砂产生量约为0.2t/a，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检测试剂盒、一次性输液管、针管等属于感染性废物，危废代码“HW01-841-001-01”；针头等属于损伤性废物，危废代码“HW01-841-002-01”；手术废弃组织属于病理性废物，危废代码“HW01-841-003-01”，废弃或过期药品属于药物性废物，危废代码“HW01-841-005-01”，废化验试剂及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液)属于化学系废物，废物代码为“HW01-841-004-01”。拟建项目感染性废物产生量按照0.05千克/例，按年最大接诊量1825例计，感染性医疗废物产生量约0.0913吨/年；损伤性废物产生量按照0.01千克/例，项目年手术730例，损伤性医疗废物产生量0.0073吨/年；病理性废物产生量按照0.02千克/例，项目年手术730例，病理性医疗废物产生量0.0146吨/年；药物性废物产生量约为0.002吨/年，化学系废物产生量约为0.0005吨/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共计0.1157吨/年，分类暂存于危废垃圾暂存间，并加贴危险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回收处置。 ②患病宠物排泄物及猫砂 本项目患病宠物产生的排泄物及猫砂，产生量按照0.01千克/只宠物进行计算，按照每天2只进行考虑，产生量约为0.02千克/天（0.0073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该危废属于HW01，危废代码“841-001-01”，患病宠物产生的排泄物及猫砂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处置。 ③废紫外线灯管
--	---

项目区用紫外线灯管对空气进行消毒将产生废紫外线灯管。类比其他宠物医院，其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0.008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紫外线灯管属于HW29，危险废物代码900-023-2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紫外线灯管集中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④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会产生少量的感染性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属于HW01，危险废物代码841-001-01。医疗废水处理量为49.275t/a，污泥产生系数按照0.1kg污泥/t废水计，则感染性污泥产生量约为0.0049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捞与处置，不在项目区贮存。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见表4-12。

表 4-1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t/a）

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输液瓶（袋）	SW62 900-004-S62/ 900-002-S62	0.03	收集暂存，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宠物毛发	SW64 900-099-S64	0.01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宠物粪便及猫砂		0.2	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1.095	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43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表4-13。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环境管理要求
1	医疗废	感染性	HW01	841-001-01	含有或沾染的细菌病毒等	In	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
		损伤性		841-002-01		In	
		病理性		841-003-01		In	

		物	药物性		841-005-01	化学品	T	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化学性		841-004-01	化学品	T/C/I/R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含汞	T	
	3	患病宠物排泄物及猫砂		HW01	841-001-01	含有或沾染的细菌病毒等	In	
	4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01	841-001-01	医疗废水污泥	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捞与处置

4.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②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运送至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杜绝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③建设单位在一层设置有专门的医疗废物贮存间，面积约4.8m²，医疗废物贮存间的最大贮存量约1t；主要设置2个区域，一个区域用于暂存医疗废物，一个区域用于暂存废紫外线灯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a.医疗废物贮存间为独立功能房间，设置标志牌；采用专用塑料桶存储医疗废物，并设专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防风、防雨、防盗等“六防”措施，并按要求粘贴危险废物相关标识；其他危险废物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分类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b.医疗废物贮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c.医疗废物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

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医疗废物贮存间日常为锁闭状态，由专人进行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对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做好台账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②医疗废物的贮存、转移、处置

a.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国卫医函〔2021〕283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的要求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应采用密闭的、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医疗废物收集箱贮装，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医疗废物专用收集箱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其中废针管针头、手术刀、缝合针等损伤性废物采用黄色利器盒进行收集；废检测试剂盒、一次性输液管、针管等感染性废物；手术废弃组织等病理性废物及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采用黄色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及时密封，每个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袋及容器外设置警示标识，并贴有标签，标注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

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分区贮存，根据暂存间内部的医疗废物分类上墙标识，损伤性废物直接放入黄色医疗专用锐器盒；其余医疗废物用黄色带盖医疗垃圾桶收集，并套专用黄色医疗垃圾袋，当容器3/4满时，垃圾袋封口并贴上专用标识。

b.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c.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医疗废物，并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清运时间、处置费用等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的转运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23号),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 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 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 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 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 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具有可行性。

4.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市政供水, 不开采地下水; 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 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室内均已水泥硬化, 中央处置区、美容室和卫生间装修时已进行防渗处理; 医疗废物贮存间已进行防渗处理, 切断了废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因此,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6、环境风险分析

4.6.1风险调查

(1) 风险物质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中间物质以及排放的废气、废水等属于附录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有: 酒精和二氧化氯。其分布情况如下:

表4-14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及数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1	75%酒精 (乙醇)	瓶装	0.005	药房
2	二氧化氯	瓶装	0.002	药房

(2) 工艺系统风险调查

①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污水处理站可能发生废水泄漏和超标排放。

②危险物质贮存区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存储，属于危险物质贮存区。

4.6.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进行计算，若满足，则该单元定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详见表4-15。

表4-15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厂内设计最大存储量q	贮存场所临界量Q	q/Q
1	75%酒精（乙醇）	0.005t	500t	0.00001
2	二氧化氯	0.002t	10t	0.0002

(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开展简单分析。

4.6.3环境风险识别

①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泄漏的医疗废水对外环境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②医院涉及的动物可能发生的狂犬病等对周边人群的风险影响。 ③各类医用化学品存储、使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④医疗废物泄漏风险。 4.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污水处理设施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必须防止污水事故性外排。安排专人定期对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一旦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通知科室停止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切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出口阀门，未处理废水由空桶（容积为0.2m³）收集后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再由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要求加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内的药剂。 （2）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院内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收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注意房间通风换气，每晚进行紫外线灯照射消毒。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3）医疗废物处置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贮存间日常为锁闭状态，由专人进行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贮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医疗废物贮存间门口应张贴医疗废物标识、标牌，医疗废物暂存于专用的容器内，在医废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对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做好台账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	--

医疗废物转运过程中由于盛装容器破损、车辆密封不严或者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渗漏和遗洒，可能造成传染性病菌的传播和蔓延。出现这些情况，应立即向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封锁现场，并采取严密的清理和消毒措施。此外，应加强对转运过程中的操作人员和司乘人员加强防护知识和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防护工具，如防护服和消毒剂等。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 and 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4）化学品管理

对于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监测库存。做好化学品的存储及使用的安全防范措施，具体如下：①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储存柜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②化学品设有专用存储柜，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

（5）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集中现有的灭火器材和人员积极扑救尽量消灭火势或控制火势。

②在保证人员安全撤离的情况下，尽量撤出易燃易爆物。

③火灾后需及时通风，在烟雾能够弥散的区域进行有害气体及异味的彻底分解处理。

4.6.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并严格落实建设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4.7、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1.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8%，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4-16。

表4-16 环保设施投资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新风系统+紫外灯消毒	1
2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套，处理能力均为0.5m ³ /d	0.3
3	噪声	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室内隔声等	0.15

	4	环境风险	200L塑料桶；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		0.05
	5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箱，废包装物及输液瓶（袋）临时贮存点	0.1
			医疗废物及其他危废	设置医疗废物贮存间及相关标识牌等	0.2
	总计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无纲量）	紫外灯消毒；新风系统；喷洒生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地表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氨氮和总余氯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个/L、NH ₃ -N≤45mg/L、总余氯>2mg/L）
	宠物洗浴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过滤与消毒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过滤与消毒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生产噪声（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室内隔声	厂界北侧与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东侧与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废	隔离室、住院室、诊室、手术室、处置室、重症室等/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患病宠物排泄物及猫砂、废紫外线灯管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患病宠物产生的排泄物及猫砂采用专用包

				装袋收集、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处置
	中央处置区/危险废物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捞与处置，不在项目区贮存	医疗机构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
	病房/一般固废	输液瓶（袋）	集中收集暂存于储物间，定期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	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美容室/一般固废	动物毛发及宠物粪便及猫砂	分类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员工生活区/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项目区及周边大多是住宅和商业区，不涉及基本农田，且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商铺，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项目建成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地面采取防渗和防腐措施，医疗废物包装于专用袋或盒内，置于专用塑料桶中；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上，地面硬化且铺设地砖，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业场所为租赁已建好的商业用房，基本不会改变周围生态环境现状。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弃物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2、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设置警示标牌，规范管理，落实防火、防爆设计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3、在医废暂存间内设置可用于收集泄漏物的材料和容器，避免因试剂泄漏引起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4、加强污水处理站加药间药品管理，污水处理站定期检修，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排放； 5、严格执行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设备维护，保证其有效运行和去除效率；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预防可能产生的生物安全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对现场进行消毒和人员隔离观察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5.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5-1。 表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table><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r><td>2</td><td></td><td>危险废物</td><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td></tr><tr><td>3</td><td></td><td>噪声排放源</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r><td>4</td><td></td><td>废水排放口</td><td>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td></tr></table> 5.2、排污许可衔接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Q8222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5.3、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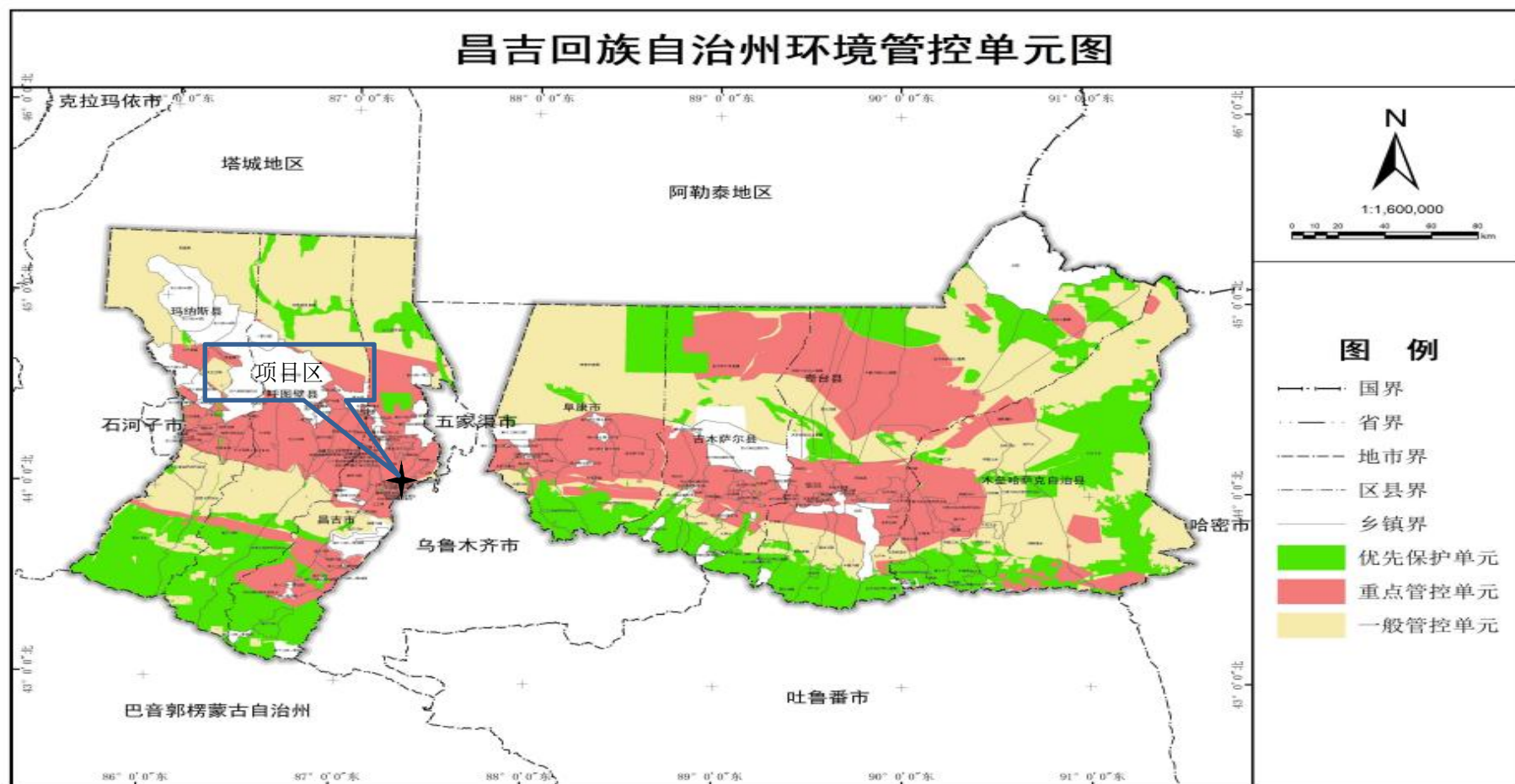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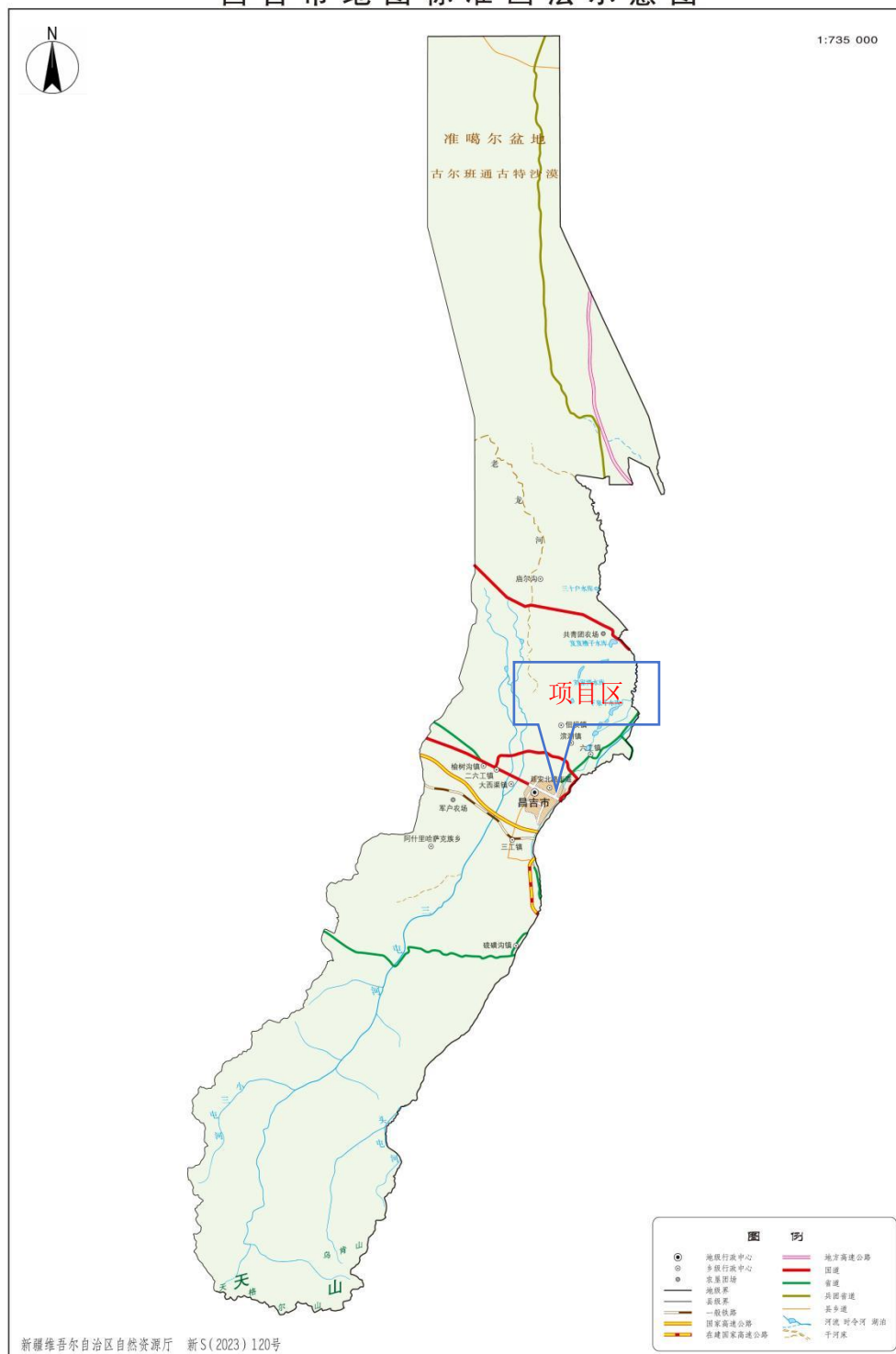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	/	/	0.142186t/a	/	0.142186t/a	+0.142186t/a
	NH ₃ -N	/	/	/	0.01557t/a	/	0.01557t/a	+0.01557t/a
一般固废	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输液过程产生的输液瓶(袋)	/	/	/	0.03t/a	/	0.03t/a	+0.03t/a
	宠物毛发	/	/	/	0.01t/a	/	0.01t/a	+0.01t/a
	宠物粪便及猫砂				0.2t/a		0.2t/a	+0.2t/a
	生活垃圾				1.095t/a		1.095t/a	+1.095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1157t/a	/	0.1157t/a	+0.1157t/a
	废紫外线灯管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00493t/a		0.00493t/a	+0.00493t/a
	患病宠物排泄物及猫砂				0.0073t/a		0.0073t/a	+0.007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在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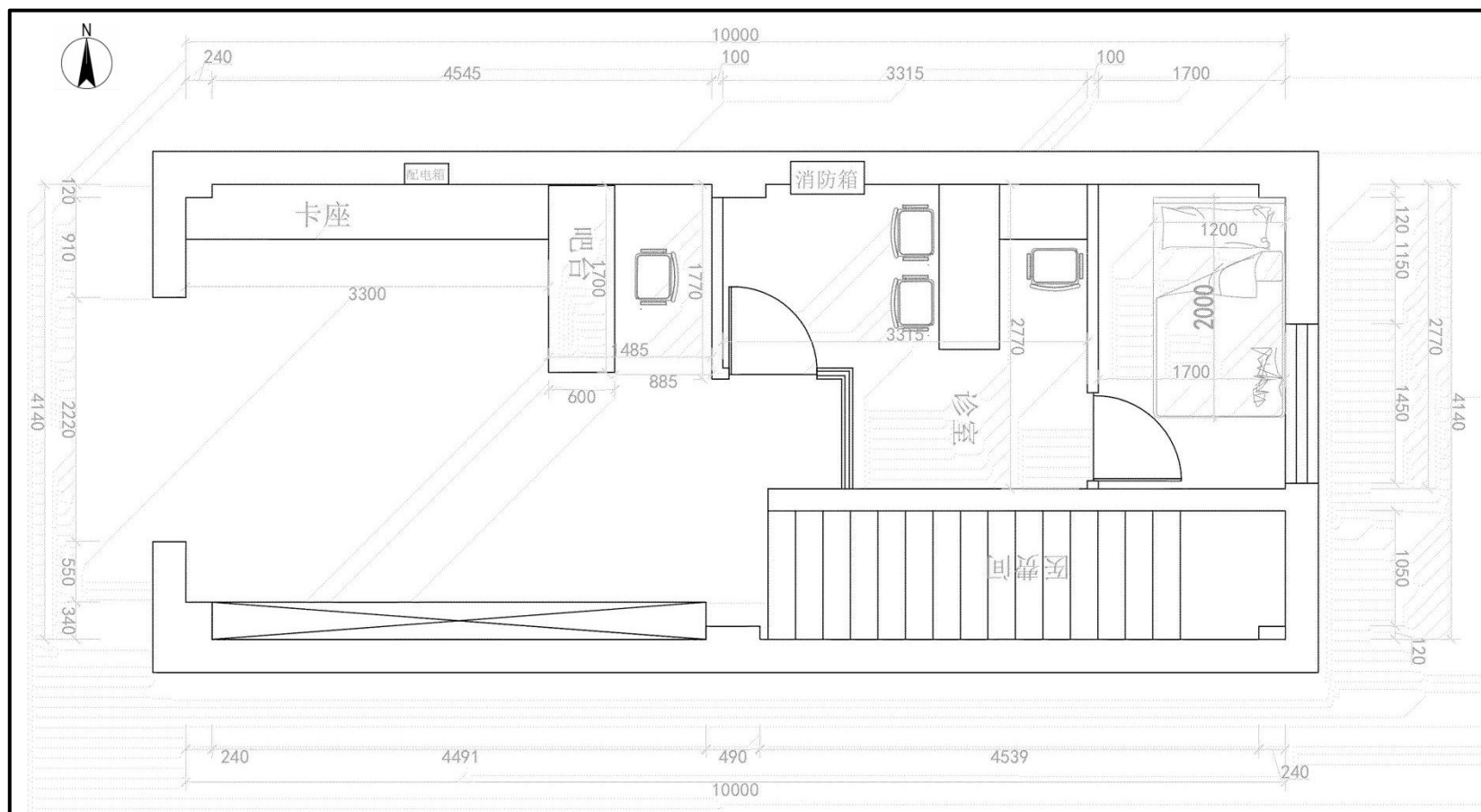
昌吉市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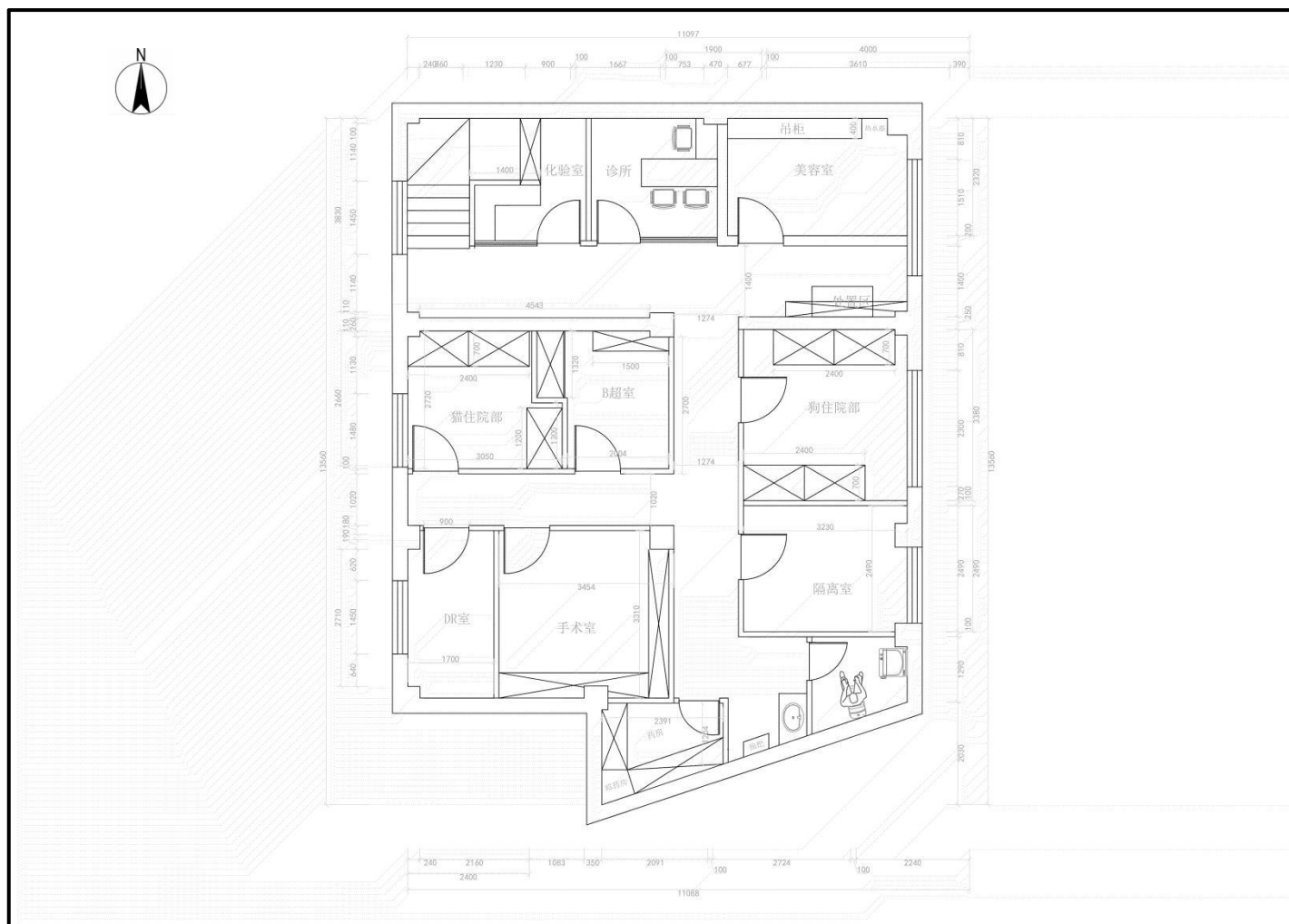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区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区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噪声监测点位图

委托书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进行昌吉市安馨宠物医院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昌吉市安馨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EPX3F770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描查验。

名称 昌吉市安馨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南凯乾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路街道丽景社区青年南路丽景尚城小区43门面1-2（74区2丘50栋1层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宠物饲养；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4月15日16时50分58秒由南凯乾（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EAEb38C9gNAqrR19HHEtZnS3xAMd4LJusSEWb665wpYgLeWPaFGWwEGarWcdqjILCey2P9+5dnpDIXUBJ34cEw=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قوسو صجه خاتره
 附 记

登记原因: 该不动产由原新(2021) 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15923号不动产产权证分割后转移取得。

昌岳652301199208121511,
以下空白

هونوق ئىسمى 权利人	吕岳
ئورنىنى ئىزاھلاش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جايلىقى 坐落	昌吉市74区2丘50栋1层2室
ئورنىنى بىرلىككە كەلتۈرۈش 不动产单元号	652301 421074 GB00052 F00010043
هونوق تىپ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هونوق خاراكتېرى 权利性质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قېلىپلىق 用途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
كۆلىمى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471.61m ² / 房屋建筑面积90.00m ²
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01月11日起至2051年01月10日止

هونوق، بايقاش ھەققى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36.00m²;
土地独用面积: 0.00m²;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36.00m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6层;
所在层数: 1层;
以下空白

قوشۇمچە خاتىرە
 附 记

附 记

登记原因: 该不动产由原新(2021) 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15923号不动产权证分割后转移取得。

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吕岳 身份证：652301199208121511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乾乾 身份证：620422199208283238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八公路口丽景尚城商铺；

租房范围为商铺一楼 45m²，商铺二楼 132.8m²（建筑面积）；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储物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房屋。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5年3月13日至2030年3月13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年租金为75000（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不得收回房屋。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按一年一付支付租金给甲方，租赁期当年房租须在每年租期开始前一周一次性付清该房屋半年的租金（柒万伍仟元整）。乙方如需提供承租发票，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 30 天的宽限期，从第 30 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按日加收滞纳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可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第六条 房屋使用

1.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前提下,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租赁期满后依附于房屋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损坏和拆走,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2.乙方必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并按工商管理部门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依法缴纳一切税费,如有违反,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1.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2.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 水、电费;
2. 物业管理费;
3. 供暖费;

以及其他增值费用(如网络等...)租赁期限到期前1个月乙方须将以上费用全部结清。

第九条 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 6000 元作为押金。租赁期满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十条 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甲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3个月,有权进入商铺作相关查看。有权在该商铺范围外张贴有关该商铺的招租广告。

3.租赁期满未能续租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15日内将租赁的商铺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租赁期内, 乙方如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房屋。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2. 如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毁, 造成甲、乙双方损失, 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此而终止合同, 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 多退少补, 甲方退还乙方全额保证金

3.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须向对方交纳合同总额的 20% 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 房屋内设施状况:

(1) (2)

(二) 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1) 水表现为: _____ 度; (2) 电表现为: _____ 度;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甲、乙双方可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一份三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吕岳

乙方(签章): 南光真

电话: 15599819868

电话: 18699134260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25311205006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HJ25055-001

项目名称: 昌吉市安馨宠物医院

委托单位: 昌吉市安馨宠物医院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新疆坤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新疆坤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检测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字，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未盖“新疆坤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增删、增页缺页或破坏装订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或证书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或证书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4. 客户委托采样检测时，检测报告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负责。
5. 客户送样检测时，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当客户知道样品偏离了规定条件仍要求进行检测时，其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6. 检测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检测报告中的“结果评定”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之内，仅供参考。
7. 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其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9. 申请人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视为申请人接受检测报告。
- 10.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单位: 新疆坤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西彩路 181 号新疆生物医药创新创业园孵化楼 503 室-507 室

手机号: 18109932571

电子邮箱: 442543063@qq.com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昌吉市安馨宠物医院			
委托方	单位名称	昌吉市安馨宠物医院		
	联系人	郭雅婷	联系电话	18290852872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昌吉市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路街道丽景社区青年南路丽景尚城小区 43 栋门面 1-2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新疆坤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雪平	联系电话	15898124035
	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彩路 181 号新疆生物医药创新创业园孵化楼 503 室-507 室		
监测日期	2025-05-13~2025-05-14	监测人员	阿不萨达姆,李文奇	

一、监测方案

表 1-1 环境噪声检测项目信息汇总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地理坐标	检测项目	频次
环境噪声	丽景尚城小区 37 栋	87.26808°E 43.998728°N	环境噪声（昼间）、环境噪声（夜间）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丽景尚城小区 42 栋	87.267697°E 43.998388°N		
	丽景尚城小区 43 栋	87.26791°E 43.998714°N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东	87.268757°E 43.998554°N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南	87.268225°E 43.998343°N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西	87.268057°E 43.998603°N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北	87.26821°E 43.998871°N		

二、检测依据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KY-YQ-HCY008) 多功能声度计 AWA5688 (KY-YQ-HCY010)	2024.09.20 至 2025.09.19/ 2024.09.20 至 2025.09.19
	环境噪声（夜间）				

三、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环境气温℃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5.05.13~05.14	晴	27~29	94.9~95.2	18~22	西北	2.0~2.3

四、样品信息对照表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环境噪声	丽景尚城小区 37栋 NS02	2025.05.13	环境噪声（昼间）	第1次	KYHJ25055-001XC010101BEAC5D
		2025.05.14	环境噪声（夜间）		KYHJ25055-001XC0101016B699D
	丽景尚城小区 42栋 NS03	2025.05.13	环境噪声（昼间）		KYHJ25055-001XC020101FC9100
		2025.05.14	环境噪声（夜间）		KYHJ25055-001XC0201011B3527
	丽景尚城小区 43栋 NS04	2025.05.13	环境噪声（昼间）		KYHJ25055-001XC0301019F265D
		2025.05.14	环境噪声（夜间）		KYHJ25055-001XC030101420B03
	安馨宠物医院厂 界噪声东 NS05	2025.05.13	环境噪声（昼间）		KYHJ25055-001XC040101064535
		2025.05.14	环境噪声（夜间）		KYHJ25055-001XC04010138A92B
	安馨宠物医院厂 界噪声南 NS06	2025.05.13	环境噪声（昼间）		KYHJ25055-001XC05010117AE49
		2025.05.14	环境噪声（夜间）		KYHJ25055-001XC05010151468A
	安馨宠物医院厂 界噪声西 NS07	2025.05.13	环境噪声（昼间）		KYHJ25055-001XC060101727C4E
		2025.05.14	环境噪声（夜间）		KYHJ25055-001XC060101487385
	安馨宠物医院厂 界噪声北 NS08	2025.05.13	环境噪声（昼间）		KYHJ25055-001XC070101DAE773
		2025.05.14	环境噪声（夜间）		KYHJ25055-001XC0701015065E4

五、监测结果

4-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环境噪声结果		限值 dB (A)
					Leq dB(A)	排放结果	
环境噪声（昼间）	2025.05.13	丽景尚城小区 37 栋	/	17:02	48.9	48.9	60
		丽景尚城小区 42 栋	/	17:31	49.9	49.9	60
		丽景尚城小区 43 栋	/	17:20	48.2	48.2	60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东	/	15:59	57.8	57.8	60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南	/	16:13	57.6	57.6	60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西	/	16:25	53.1	53.1	60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北	/	16:33	54.5	54.5	60
环境噪声（夜间）	2025.05.14	丽景尚城小区 37 栋	/	01:12	45.5	45.5	50
		丽景尚城小区 42 栋	/	01:43	46.7	46.7	50
		丽景尚城小区 43 栋	/	01:27	45.9	45.9	50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东	/	00:02	43.5	43.5	50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南	/	00:20	44.5	44.5	50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西	/	00:37	46.8	46.8	50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北	/	00:52	45.5	45.5	50
环境噪声排放结果需根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的差值进行修正；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检测结果评价：/。							

报告结束



编制:

周斯古丽·阿依提

审核:

马雪平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5.29

附 1: 监测点位图



附 2: 监测过程照片





丽景尚城小区 43 栋 NS04 采样过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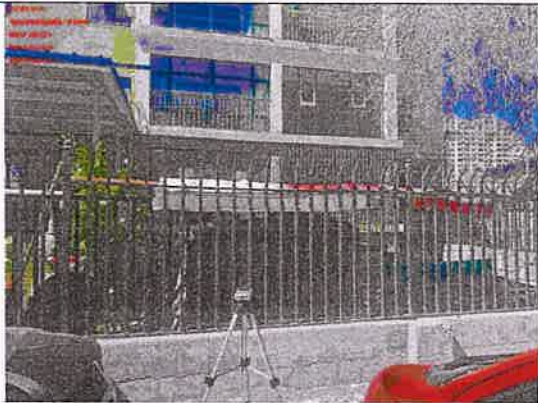
丽景尚城小区 43 栋 NS04 采样过程照片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东 NS05 采样过程照片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东 NS05 采样过程照片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南 NS06 采样过程照片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南 NS06 采样过程照片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西 NS07 采样过程照片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西 NS07 采样过程照片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北 NS08 采样过程照片



安馨宠物医院厂界噪声北 NS08 采样过程照片